

## 一 近代买办的产生

### 1. 买办名称的由来

“买办”一词，在明代是专指为宫廷供应用品的商人。《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就记有“光禄寺委用小人买办，假公济私，民利尽为所夺”的话，后来凡为官府采办物品的都可统称为买办。在清代，连官宦人家的采购人员都可以称买办，所以曹雪芹的《红楼梦》里也记有买办的名称。

为西方商人服务的买办，大概起源于明代中期西方殖民势力东来，并在中国东南沿海从事商业活动以后。16世纪初，葡萄牙商人通过贿赂手段窃踞了澳门，开始独占中国的沿海贸易，并大肆骚扰东南沿海一带。由于这些活动受到中国人民的鄙视，连当时较有体面的华商都不肯与之交往。但外国商人既在中国沿海

一带活动，其日用所需之粮食等不得不取给于中国，于是他们“雇华人为之居间，以洋货携赴内地，易粮食而回”。对这些“居间”的华人，当时葡萄牙人称之为 *Comprar*（意即“采办”）。那些在广州商馆中担任包办驳运、伙食、经营银钱出纳和杂务的办事人员被称为 *Comprador*，就是从葡语“采办”一词转化来的。英语把买办称作 *Compradore*，也是从 *Comprar* 转化而来的。当时人就用买办的音译“康白度”来称呼买办，或把这种为外国服务的采办人员或管事称作“买办”，这就是中外贸易中“买办”一词的来历。

18 世纪中叶以后，西方殖民者的对华贸易有了扩展。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规定广州为惟一对外贸易的口岸。这样，英、美、德、法、荷兰、瑞典、丹麦、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国的商人都集中于广州，以租赁公行（即十三行）行商提供的房屋作为商馆，开展中西贸易。至鸦片战争前夕，外商在广州的商馆已多达 50 多家，寓居广州的外国人也达 300 多人。清政府通过“公行”实施对中外贸易的管理，并作为沟通官府和外商的中介构。

外商在广州开设的商馆需要华人买办为他

们提供服务。这些买办一般都要由公行作担保。由买办来帮助外国商人管理商馆的账目，并负责服侍商馆的“大班”们。买办可以有自己的私人账房，并负责雇佣商馆中的仆役、厨师、苦力等。除了负责商馆的内部事务外，有时连商馆的外部业务，往往也由买办统管。所以，当时的商馆买办不仅是外商的总管、账房和银库保管员，而且是外商的贴身秘书；不仅照管外商的生意，也照管外商的私事。尽管买办只有数量很少的薪俸，其主要收入依靠相当于后来佣金的规费，规费不仅名目繁多，而且数目相当可观。例如，商馆的现银都需要由买办经手交看银师检验，每千元买办可获得二角的手续费。又如所有商馆的支出，凡在千元以下的每元都要收底子钱五文。还有，凡外国商人与中国商人发生的每宗买卖在收付款时，买办都要从受款人那里得到一份好处费。此外商馆采购的各种生活用品，也都要让买办抽成。这些都是商馆买办的规费来源。

还有一种买办叫商船买办，也叫船上买办。当时外国商船来华，必须先是在澳门靠岸，船主在此聘用引水员、买办和通事，然后再开往广州。通事为船主向粤海关办理纳税和进口手续，买办则负责供应船上人员的伙食，代雇

码头搬夫，代购日常必需用品。这种船上买办一般由船主临时雇用，付给买办费。

当时买办的主要职能还是为外商经管财务，负责货物装卸和照应生活等事务，他们与商业贸易也有关系，但不居主要地位。买办在为外商服务过程中，雇用了一定数量的办事人员，有自己的账房。但那时的买办，都需要由广州的官府特许给照，并接受官府的监督，如果没有从官府领照并取得行商担保，外国商馆不得雇佣。所以，在鸦片战争以前，买办是一批在官府控制下的有本国国籍的居民，完全受本国法律的制约。

但是，由于买办和外商经常相处，特别是在经济业务上同外商关系密切，所以他们在很多场合往往同外商勾结在一起，狼狈为奸，从而变成外商的忠实奴才。他们不仅和外国不法商人一起贩运违禁物品，走私鸦片，甚至为外国侵略者提供军事情报和给养，出卖祖国的利益。所以，不少买办当时就为很多中国人所不齿，其名声都不好。

## 2. “公行”时期的买办

如上所说，在鸦片战争之前，在对外贸易

实行“公行”制度之下，外国商馆和商船就已经普遍地使用买办了。不过，这时的买办不是由外国商人自行选雇的，而必须是由官府选充。1809年两广总督百龄等就认为，买办要由澳门地方长官就近“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得族长等人的确切担保，“始准承充，给与腰牌硬照”，并由地方官吏就近稽查。凡无执照和无担保者，外商不能雇用。

上述做法由来已久。据说在乾隆时期，清政府就把保甲制度的一套办法推广到对外贸易的行商管理上来，规定公行与公行之间互相连保，一行倒闭，其他各行行商要分担清偿的责任。行商又保“夷商”，凡夷商滋事或有拖欠税款一律由行商负连带责任，“保商制度”由此形成。至鸦片战争前夕，在对外贸易中已形成了一套以监督外商为主要任务的保证系统，这个系统规定，“夷商”只能同行商打交道，交易完毕，“夷商”必须离开广州，不得在广州越冬。驻留广州期间，不准携带“番妇”，不准坐轿，不准私自雇用中国仆人等。与此同时由行商保雇通事，通事保雇买办，买办保雇小工的“层递箝制”的保证制度亦适时产生。

这时买办的主要职能是充当商馆或商船的管事和司账，承办伙食和采购日常生活用品，

代雇和管理仆役、厨师、守门及挑夫。这些人连同买办，都还不能公开地为洋商进行进出口货物的买卖。因为清王朝有明文规定，凡“沟通内外商贩，私买夷货，并代夷人偷售违禁货物”，查出照例重治其罪”。

在“公行”制度时期，真正称得上买办的应该是那些行商，即公行的商人。中国近代买办最早的一个来源就是封建的官商。广州的十三行中的官商家族就是这种封建的行商家族。

以广东著名行商伍怡和家族为例，早在 1777 年，该家族的始祖——第一代“浩官”伍国莹就开始为东印度公司作丝茶的买卖，由于在 1783 年的买卖中伍氏受到公司大班在生意上的格外“照顾”，怡和行的业务因此有了发展。1786 年，伍国莹在广东 20 家行商中居第六位，至第二代“浩官”伍秉钧时代，怡和行的经营额更是逐年增长，1794 年上升到第四位，1800 年又跃居第三位，并成为东印度公司重要的债权人。1801 年，伍秉钧去世，其三弟伍秉鉴负责行务。此后，伍氏家族的财富积累更快，1813 年伍秉鉴已列为广东各行之首，成为首席行商。在以后的几十年中，伍秉鉴一直是行商的领袖。1826 年，伍秉鉴将怡和的行务交给四子伍受昌掌管，并让其继承

首席行商的地位。1833 年伍受昌去世，职位由其五弟伍绍荣继承。出身于商行世家的伍秉鉴父子，在鸦片等贸易中深得外国商人的信赖，成为当时来华外国商人眼中的宠儿。

伍怡和家族在当时的中外贸易中善于运用自身的实力来驾驭其他行商，又从官府那里获得垄断贸易的特权。他们为外商代办全部出入口货税，为外商传递与官府之间的往来文件，代表官府管理监督来广州的外国商民，协助处理官府与“夷商”之间的冲突案件。他们还以捐输和报效等形式将一部分收入贡献给朝廷皇家和官员。据 1801~1843 年之间伍氏家族捐输等项统计，仅已知的 12 笔捐输、报效和贿赂的总额就达 160 多万两白银。

伍怡和家族对外商则更是百般依赖，紧密勾结。在鸦片贸易中，伍氏家族同英商查顿·孖地臣行的关系最为密切，以致后来的孖地臣行的中文行名就称“怡和洋行”。此外，伍氏家族同美国的普金斯洋行和旗昌洋行的关系亦甚密切。

行商又是西方商人在华进行罪恶的鸦片贸易的庇护人和合伙者。早在 1818 年，伍怡和家族就因美国鸦片船华巴士号私运违禁品而被罚款 16 万两白银。在道光元年（1821）清廷

严申鸦片禁令后，伍怡和家族还帮助外商将鸦片交易地点从广州内河转移到伶仃洋和香港洋面，交易也由货物兑换变成现银交易。

1838年12月，林则徐被任命为钦差大臣，赴广州查办鸦片走私。次年1月，浩官就拜访了义律，报告了林则徐即将到来的消息，并建议义律“采取必要的措施”。1839年3月，林则徐到达广州后即召见了伍绍荣等行商，在其发布的《谕行商责令夷人呈交烟土稿》中，林则徐痛斥了行商滥保夹带鸦片的外国船只的行为，并指出“本大臣奉命来粤，首办汉奸，该商等未必非其人也”，矛头触及到了伍绍荣家族的不法行径，并令伍绍荣等到商馆传谕外国鸦片贩子，限三天内缴烟具结。为了应付林则徐的禁烟措施，伍秉鉴急切地劝外国烟贩缴出一小部分鸦片以图蒙混过关，他甚至亲自跑到旗昌洋行的大股东格林处，请求格林答应在上缴的鸦片烟数之外再加缴150箱，并允诺由他来偿付洋商“损失”的10.5万元。与此同时，以伍怡和家族为首的行商又在商馆中与全体外国鸦片贩子共谋对付林则徐缴烟禁令的计策。这些行商向鸦片贩子建议交出1000箱鸦片来搪塞过关，并对他们说，保证“你们将不受损失，我们以后给予赔偿”。在林

则徐强大的禁烟攻势下，鸦片贩子们被迫接受了这一建议。三天以后，浩官等行商带着 1037 箱鸦片去见林则徐，企图以求一逞。然而，林则徐并没有让他们的图谋得逞。

鉴于这些汉奸行商勾结鸦片贩子的无耻行径，林则徐将伍绍荣等革职去衔，逮捕入狱，并摘去伍秉鉴顶戴，戴上锁链，勒令他去宝顺洋馆催促英国鸦片贩子颠地进城。义律到达广州后，林则徐严令鸦片贩子交出全部鸦片，并限三日内取结禀复。当义律等企图逃跑时，林则徐又果断地封锁了商馆。但是，这些汉奸行商却千方百计地设法接济外国鸦片贩子，帮助他们预先购买了糖、食油、水和其他物品，并且还暗地里送去了煮鸡、火腿、面包和饼干。

经过几次针锋相对的斗争，大鸦片贩子义律终于被迫交出鸦片共 20283 箱（成本价值约 600 万元）。缴烟以后，林则徐又让行商参与与鸦片贩子办理具结手续，勒令外商出具“如有夹带鸦片，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的甘结。但英美鸦片贩子为预留后路，都拒绝“人即正法”的结语，伍怡和家族又同鸦片贩子串通作弊，篡改甘结的关键内容。

鸦片战争以清王朝签订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而告终。清廷鉴于朝廷财政困难，便勒

令旧行商偿还条约规定的商欠 300 万元，当时伍怡和家族承担了其中的 100 万元，足见该家族之富有。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侵略势力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获得了大量经济特权。随着通商口岸的不断开辟，外国洋行的势力迅速扩展到各开放口岸，并向内地渗透。这样，在鸦片战争以前就在中外贸易中起重要作用的行商、通事、买办等等就成为早期买办势力的基干力量，有的随外国洋行势力的扩张而来到各开放口岸，有的仍坐镇广州。以伍绍荣为代表的买办家族在鸦片战争以后继续留在广州，凭借昔日旧行商的重要地位继续发展同西方商人的关系。开埠初期，广州的茶叶贸易在全国仍占重要的地位，以伍怡和家族为代表的旧行商仍旧垄断着大部分茶叶的出口业务。伍家还以自己富有的资财投资于那时还缺乏资金的外商企业，成为早期在外商企业中附股的大股东。据说在美商旗昌洋行早期 50 万元资本总额中，伍氏家族一家就占了 30 万。。除了经济上的经营外，伍氏家族在政治上也大肆活动，放手参与，成为粤督耆英办理“夷务”的得力助手。当广东人民反对英商在广州河南、石围塘及新豆栏街口等地租地的斗争兴起时，伍氏家族却

私自将新豆栏地方的铺屋授予英人，并企图将河南的栈房私下出租，充当了人民斗争的内奸。在广州人民反对英国殖民者进城的斗争中，伍氏家族又周旋于官府和英人之间，并得以加官晋爵。在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中，伍氏家族则完全站在官府的一边，起劲地筹饷助剿，成为“有劝捐以来，最为得力者”。伍氏家族甚至为了在捐输中免掏腰包，加强自己在官府与外国侵略者之间的地位，想出了以借代捐的办法，干起了经办外债的勾当。咸丰四年（1854）时，由其出面向洋人共借银 26 万两，1858 年 10 月，伍氏家族又向旗昌洋行借债 32 万两，以粤海关印票作抵押。这样，伍氏家族就完全成为中外反动势力互相勾结的中介。

### 3. 近代买办的产生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买办即凭借不平等条约的种种规定，摆脱原官府和法令的管辖，开始了向近代意义买办的转化。

1842 年签订的《南京条约》规定：“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与英人有往来者，或者跟随及伺候英国官人者”，均获得

皇帝的恩准免罪。即在鸦片战争前和战争中，凡为英国侵略者服务的华人甚至充当了汉奸的，清政府都不予治罪。这样，鸦片战争前后那一批卖国的汉奸买办第一次获得了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特权庇护。1844年，中美签定的（中美五口贸易章程）更进一步对列强庇护买办的特权作了明确的规定：美国“贸易船只，其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书手……均属事所必需，例所不禁，各听其便。所有工价若干，由该商民等自行定义，或请各领事官酌情办理；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据此，外国商人不但可以在中国自由地雇佣买办等，还可以由列强的领事来干预其事，而中国地方官府则反而不能再加以过问了。从此以后，雇佣买办开始形成了这样一套制度：买办的雇佣一般要在外国领事馆备案，有的买办合同甚至要经外国领事签字。这样一来，买办便成了在外国领事保护下的特殊华人。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经济势力迅速向条约口岸城市发展，买办作为中外贸易的中介者亦随之在各地发展起来。

鸦片战争以后，买办中首先开始闯荡于全国各地特别是沿海一带者，多数来自广东，像著名的买办鲍鹏，原在广州夷馆时充当买办，

专事鸦片贩卖，是林则徐在广东严厉禁烟时就受到通缉的外国鸦片烟贩的一个帮手。由于他在大鸦片贩子颠地的商馆中任买办多年，对“夷人之有体面者，无不熟识”。鸦片战争中，他流窜至山东。那时正值英国侵华军舰游弋在山东沿海洋面，他立即被山东巡抚托浑布从潍县招去，成为托浑布与英军勾结的牵线人。1841年琦善被任命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同样也找上了鲍鹏。从此鲍鹏就成了当时英国侵略军与琦善之间前前后后进行接洽的联络媒介，琦善和英国侵略军签订的《穿鼻草约》就是在鲍鹏的牵线搭桥中完成的。当年被林则徐痛斥为汉奸买办的正是鲍鹏这一类人。

上海最早的一批洋行大都是从广州迁移来的，或是广州洋行的分支机构，因此，上海最早的一批买办几乎都是各家洋行在广东雇佣的。鸦片战争以后，最早随同外国商人到上海贩运鸦片的就是一个熟悉英语、深受外商信任的潮州籍郭姓买办。旗昌洋行初到上海设行时，一下子就带来三个广东买办。旗昌洋行上海首任买办林显扬就是与旗昌行关系十分密切的行商伍浩官介绍的。在上海的贝得福和莱特两家美国商号，从买办到厨师，全部雇员都是从广东带来的。怡和洋行股东达拉斯 1843 年

抵沪设行时就带了广东籍的佣人来，1844 年和 1846 年香港怡和总行先后派了名叫阿三和阿陶的二名买办到上海协助工作。

这些广东籍买办一旦在上海落户生根，随着外国商号业务发展的需要，他们又大量引荐提携自己的亲朋乡里来上海充任雇员和学徒。在这批人中间，也产生了不少早期著名的买办，像宝顺洋行的买办徐润和鲍曼洋行的买办阿李，都是通过原广东籍买办介绍进入洋行当学徒后升为买办的。另外，像早期怡和洋行的买办林钦在 1863 年辞职时就推荐香山同乡唐廷枢（字景星）接替自己；太古洋行买办郑观应在 1881 年参加招商局轮船公司工作时就推荐了自己的同乡杨桂轩来充任买办。不少买办还通过家族传递世袭继承。像香山的徐氏家族与上海宝顺洋行从 19 世纪 40 年代起到 1868 年宝顺洋行收歇止，保持了 20 多年的东主关系。香山的唐氏家族则和上海的怡和洋行保持了半个世纪的东主关系。这些广东籍买办由于亲朋和乡里关系的提携，就使得当时上海的买办圈子里形成了一股广东帮的势力，至 19 世纪末，上海的洋行买办仍以广东帮的势力最大。

通过亲朋和乡里关系发展买办的情况在其他地方同样普遍。像 1854 年琼记洋行在福州

开设分行——隆顺行时，在香港的老买办莫仕扬就介绍了广东同乡唐隆茂至福州分行任买办，以后又由他的兄弟亚乞继任。在天津，怡和洋行的正副买办梁彦青、陈祝龄，太古洋行的买办郑翼之，仁记洋行的买办陈子珍，俄华道胜银行的买办罗道生，德华银行的买办严兆楨全都是广东人。在汉口，旗昌洋行最早的买办阿庞和协隆，怡和洋行的买办裕隆，宝顺洋行的买办盛恒山和杨辉山也全都是广东人。

洋行选拔买办的首要标准就是要对外国老板忠诚可靠，不少买办就是在洋行买办间的员工中经过洋行大班长期考察才提拔起来的。像上面提到的宝顺洋行买办徐润就是这样。徐润从 15 岁到宝顺洋行学习丝茶业务，至 24 岁时才由大班韦伯选拔为买办，接替去世的买办曾寄圃。泰和洋行的买办劳敬修 14 岁就进洋行学生意，工作了 28 年后由洋行大班司特恩举荐成为买办。这些经过大班们长期考察培养的买办自然对其东家忠心耿耿，说一不二的。

充当买办必须具备比较熟练地运用外国语言的能力，因此不少买办都曾长期受到西方教育的熏陶。如怡和洋行的买办唐廷枢，10 岁时就进香港教会学校读书，受过 9 年西方式教育，1858 年到上海任海关翻译和秘书，

1861 年进怡和洋行任洋货推销员，1863 年被提升为怡和洋行的总买办。唐廷枢能操一口流利的英语，连外国商人也认为他的英语说得“就像一个英国人”。像太古洋行的买办郑观应，17 岁到上海学生意，跟随其做买办的叔父学习英语，进入宝顺洋行后又随英国牧师傅兰雅在英华书馆读夜校。郑观应平时热衷于阅读教会办的《万国公报》，博览宗教、科学、历史及各国新闻，在 1873 年被太古洋行聘为买办。

此外，与洋商有较多业务往来的洋庄商人也是早期买办的一个重要来源。像旗昌洋行的买办陈竹坪原为上海陈舆昌丝栈的老板，是当时上海非常富有和很有地位的商人。瑞记洋行的买办吴少卿原是顺成泰丝栈的老板。这些洋庄商人既富有又懂业务，加上与洋行业务关系十分密切，在交往中受到洋行大班的信任，自然很容易为外国洋行所用，成为买办。像上海永达仁丝栈的老板杨海泽是有名的丝商，他先被新时昌洋行聘为买办，后转至公平洋行做买办，后来又重新被新时昌聘用，成为一身兼两家洋行职务的买办。

鸦片战争以后产生的买办和以前的买办已经有本质上不同。第一，买办的地位不一样

了，他们不再受中国的官府和公行管辖，完全成为外国商人雇员。买办的这种地位，完全是由《南京条约》及其他一系列中外不平等条约赋予的。第二，买办的职能也不一样了。鸦片战争之前的买办，仅为洋商管理商馆和商船的内部事务，不参与洋商的贸易活动。近代买办则由管理行务、经管银钱账进而参与洋商的业务经营，包括商品的推销，合同的签订，深入内地收购土产，负责运输、纳税、报关等事务。作为中外贸易的中介，这些买办已从原来的洋行仆役头目变成了中外贸易的帮手。第三，由于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已丧失了独立的对外贸易的主权，近代的买办开始依附于外国洋行在华经营贸易活动，近代买办完全是中国半殖民地的产物。

#### 4. “别立一业”的买办队伍

近代早期买办的主要活动是帮助外国洋行收购中国的丝茶等土产，推销鸦片和洋货，这些活动是和当时西方列强对中国进行经济渗透的性质相适应的。

在 19 世纪 40~50 年代，上海外国洋行的买办就开始深入到长江中下游的口岸，如